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5
聯絡人：李靜慧
電　話：02-7736-7807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080170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來函、報名簡章、報名表、隊員個人簡介、拍攝主題發想表、家長同意書、個資同意書（0170438A00_ATTCH7.pdf、0170438A00_ATTCH6.pdf、0170438A00_ATTCH1.odt、0170438A00_ATTCH2.odt、0170438A00_ATTCH3.odt、0170438A00_ATTCH5.odt、0170438A00_ATTCH4.odt）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辦理「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請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108年11月18日臺大法校友字第86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年輕學生關心社會，培養公民基本法律素養，該校友會特辦理旨揭營隊，提供高中職、大專校院及研究所以上年輕學子法律基礎、影像製作及攝影課程，並藉由影像拍攝實作過程，探索與學習如何運用法律基本素養參與公民社會之理性討論。

三、活動辦法說明如下：

(一)辦理日期及地點：109年2月8日至9日假臺大法律學院及中華電信會館辦理，為期2天。

(二)報名資格：

國立嘉義大學
1080013274　108/11/22

1、高中職組：凡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在校生均可組隊報名，每隊3-4人。

2、大專校院/研究所組：全國大專校院之大學生、研究生及畢業2年內校友，不限科系均可組隊報名參加（惟隊伍中需有1人為法律系學生或畢業校友），每隊3-4人。

(三)錄取名額：正取6隊、備取2隊（主辦單位可視情況增減）。

(四)報名方式及期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1uqzmTri2ugxKzXr8），至108年12月18日止。

四、檢附報名簡章、報名表及相關附件供參。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1/22 08:24:20

檔　　號：108/030701/1
保存年限：5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簡簽

承辦人：鄭思琪
電話：05-2717066
電子信箱：szuchi@mail.ncyu.edu.tw

擬辦：
一、教育部函轉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辦理「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
二、擬上網公告週知並副知民雄學務組、各學院系所，有興趣者請參閱活動網址：https://forms.gle/luqzmTri2ugxKzXr8）。
三、文陳閱後存查。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工友 鄭思琪 108/11/25 09:48:25(承辦):

2.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張坤城 108/11/28 09:11:41(核示):

如擬

3.學生事務處　秘書 陳中元［ 學生事務長 黃財尉(乙)］108/11/28 10:59:11(決行)：

如擬(代為決行)

裝
訂
線

國立嘉義大學 108/11/22
1080013274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函

立案證號：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40062980 號
地址：106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法律學院
電話：02-33663366 分機 55226
承辦人員：汪沛晴
電子郵件：ntulawalumni@gmail.com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108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臺大法校友字第 86 號函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　旨：為鼓勵年輕學生關心社會，培養公民基本法律素養，本會主辦「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敬請鈞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並鼓勵所屬學校系(所)學生踴躍參加。

說　明：

一、本會擬透過舉辦培力營隊，提供高中職、大專院校及研究所以上年輕學子法律基礎、影像製作課程攝影課程，並藉由影像拍攝實作過程，探索與學習如何運用法律基本素養參與公民社會之理性討論。

二、「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由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主辦，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協辦活動。敬請鈞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並鼓勵所屬學校系(所)學生踴躍參加。

三、報名日期：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12 月 18 日止。

四、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1uqzmTri2ugxKzXr8

五、隨函檢附報名簡章與報名表及相關附件。

正本：教育部
副本：台北律師公會、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社團法人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
理事長　陳聰富

1080170438 收文日期:108/11/20

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

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台北律師公會

協辦單位：政治大學傳播學院

壹、宗旨：身為公民，你至少要有這個能力

在網路資訊爆炸、人人皆鄉民的社會，越來越多人願意公開發表意見與針砭時事，甚至為了心中的信念走上街頭。正因人人都是社會的一分子，為了永續發展，都願意盡到身為公民的一分心力。

然而，相對的，當今社會同時存在著各種不同的訊息，令人難以區辨，全民競逐刺激的言論。尤其，攸關基本人權、環境正義、國際關係及政府職能等重要憲政議題，理性的聲音與專業的分析往往淹沒在網路與電視等傳媒中，是非對錯逐漸模糊…這絕非一個現代先進國家公民所樂見。

為了台灣更美好的未來，我們期待培養出從理性法學角度來思考社會議題的好公民；並在心有疑惑時，得以與相關師長、同儕切磋成長。而且還能進一步有能力以影音方式提出所見，凝聚社會共識，形成民主法治社會的清流。

因此，我們結合各方力量，籌畫了**「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延聘法學名師引導大學生及高中生思辨與獨立判斷能力；同時也因應年輕人使用新媒體的習慣，借助專業者闡釋並指導各種影音內容的拍攝製作。期待讓年輕人結伴在社會上散播理性的聲音，導正諸多似是而非的歪風，讓民主法治更落實在生活周遭，台灣成為國際稱羨的進步國家。

本活動歡迎全國各大專院校及高中學生組隊報名參加：一起加值自己、加值社會！

我們對你，充滿期待。

※ 有意報名者，請詳閱以下內容；並請留意，主辦單位保持隨時修正相關內容的權利，但任何修改都會在主辦單位(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台北律師公會)官網揭露。

貳、活動內容：邀請大學(研究所)、高中學生結伴參加

一、 課程概略說明：

(一) 凡參與「公民法學教室」之學員，均需參與兩天一夜的培力課程。

(二) 各隊於營隊結束後在指定時間內須繳交「公民法學教室」影音作品(以下暫概稱為「影片」)，內容與形式不拘（請參閱簡章：叁－四－(二)－4.），由團隊盡情發揮創意，詮釋生硬的公共議題。

(三) 影片繳交後，另進行「影片健檢工作坊」，針對各隊作品主題表現、影因品質與敘事流暢度…等等，邀請專業師資健檢並提供修剪意見，由各隊於指定期限修剪完成並交出。

(四) 如期交出依健檢意見修改之影片者，經查核確認後，可領取拍片獎助金。

(五) 經評審票選為佳作者，另頒給佳作獎金。

培力程序	時間
報名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
發布面試通知	12 月 24 日
辦理面試	12 月 28 日
通知錄取	12 月 30 日
培力營	2020 年 2 月 8~9 日
完成並交付初剪影片	3 月 15 日
健檢工作坊	3 月 22 日
繳交成果作品	4 月 11 日前
影片評選	4 月 12 日
成果發表會：發放獎助金、佳作獎金	4 月 25 日

二、 培力課程：

（一）基礎法學素養課程

安排法學名師授課，並且每隊配置 1 輔導律師協助，透過反覆討論，以深入了解公共議題。

（二）拍攝課程

1. 由主辦單位委請專家授與如何運用影音工具傳播公共議題。
2. 並提供加強班課程，由學員視需要選修參加。

（三）拍攝實作

1. 營隊結束後於指定日期繳交一支 10 分鐘長度的初剪影片。
2. 參加「影片健檢工作坊」，由主辦單位委請法律、影音專家指導，提供修剪意見。
3. 各組依據健檢意見完成影片並交付作品：10 分鐘完成版與 2 分鐘精華版。

三、 活動日期與地點：我們寒假見！！

課程	日期/2020 年	地點	備註
1、 培力營	2 月 8~9 日	● 第一天台大法律學院 ● 第二天中華電信會館	全體住宿 中華電信會館
2、 加強(選修)班	2 月 15 日	台北律師公會	
3、 影片健檢工作坊	3 月 22 日	台北律師公會	

※ 詳址及課表於寄發錄取通知附載

四、成果發表會：2020 年 4 月 25 日(周六)~頒發獎助金與佳作獎金

※ 以上日期與地點以錄取通知為準，錄取者未經主辦單位同意無故缺席時，將自動喪失入選資格。

關於以下活動辦法與參與活動獎勵，有疑問者請來信洽詢：
civicengage222@gmail.com

參、參與活動費用及獎勵

一、 培力營隊期間之課程、食宿，正取與備取均全程免費。

二、 正取每組提供製作影片雜支費用 6000 元，包含誤餐、道具、旅宿，以及影片專家諮詢訪談費用（須檢具收據實報實銷）。（備取者無）

三、 準時完成並繳交作品（10 分鐘完整版與 2 分鐘精華版）者，每隊學員獎學金 **12,000 元**。（備取者無）

四、 大專院校組與高中職組各取 2 名佳作影片，每隊另給予 15,000 元佳作獎金。（備取者亦可競逐獲獎，主辦單為可視影片品質酌增減佳作名額）

五、 北北基桃以外縣市學員參加培力營及成果發表會之交通。

肆、活動辦法

一、 報名資格

【高中(職)組】

1. 凡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之在校生均可組隊報名，並附上家長同意書（附件四）。
2. 每隊 3-4 人。

【大專院校/研究所組】

1. 全國大專院校之大學生(未滿 20 歲者須附家長同意書/附件四)、研究生，以及畢業 2 年內的校友，不限科系，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2. 隊伍中須有一人為法律系學生或畢業校友。
3. 每隊 3-4 人。

錄取名額：（一）正取 6 隊；（二）備取 2 隊(主辦單位可視情況增減)

二、 報名及評審方式

（一）**【報名方式】**：限線上報名~請至活動網站報名

（以收到確認信函為準）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C5EVfLmYbjsjoWwp7

（二）**【報名期間】**：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18 日止。

（三）【評審】

1. **書審：**

(1) 預計於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進行書審評選。

書審評選標準
1. 師長推薦函 10% (每隊一位師長推薦即可)
2. 自備記錄相關器材 20%（器材不限，手機、iPad、相機、攝影機等皆可）
3. 表格填寫、自我介紹、過去相關作品、服務經歷及傑出表現 40%
4. 3 個題目發想 30%

(2) 2019 年 12 月 24 日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網站公布初審入選名單， 並以 email 通知入選隊伍出席面試。**（面試日期以本通知為準）**

2. **面試：**預計於 2019 年 12 月 28 日(週六)舉行。

(1) 地點：台北律師公會**（詳細位置於通知函揭露）**

(2) 通過初審隊伍成員均須出席並全程參與複審活動；未經主辦單位同意無故缺席者，將自動喪失入選資格。

面試評選標準： 1. 對公共議題掌握程度 2. 團隊專長與分工

（四）【錄取通知】

1. 主辦單位將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於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校友會及台北律師公會網站公布正取及備取名單，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
2. 若錄取隊伍之成員因故無法參加，可選擇放棄並退出此計畫，由備取隊伍遞補。
3. 備取隊伍仍可參與課程與自費拍攝影片，準時交片者可競逐佳作獎金。

三、 活動期間權利義務～除以上所述之外，請留意：

（一）【培力營隊期間】

1. 參與者需全體住宿在指定地點，上課期間中途不可擅自離營；如有特殊需求，需報經主辦單位同意，另案處理。
2. 學員需於第二天課程結束前確認是否選修影片加強班。
3. 主辦單位可視各隊狀況另安排其他加強課程。
4. 參與者應全隊合作完成影片拍攝與後製，並出席成果發表會。
5. 於製作影片過程，有任何問題可直接請教輔導律師，或與主辦單位聯絡。

6. 若參與者於營隊期間表現不良，經主辦單位要求後仍不改善，主辦單位有權隨時終止參與者之後續計畫，並不再支付任何費用。

（二）【影片製作期間影片拍攝任務】

1. 每隊需視專長分工負責主題構思、劇本創作、拍攝影片等工作，並通力合作。
2. 影片拍攝期間，同學請務必留意路程及地點之安全性，各組務必團體行動，至少需 2 人結伴同行。
3. 學員需自行完成創作，並於規定時限內繳交，主辦單位不提供後製剪輯之軟體、設備或場地。
4. 影片不限形式，可以以街頭隨機訪問、專家訪談、自導自演等各種方式呈現，亦可選擇動畫、泰德(TED)式演講、印度阿米爾罕的《真相訪談 Satyamev Jayate》，內容包括生動議題案例以及所欲傳達之公民素養概念。
5. 初剪影片請上傳 youtube 頻道，並將連結提供給主辦單位線上觀看（影片之隱私權限需設定為「不公開」)。學員須於 2020 年 3 月 22 日參與影片「健檢工作坊」，由專業指導老師針對影片是否符合**主題宗旨**、影片品質及影片敘事流暢度，提供學員影片健檢與改進意見。
6. 各隊伍依據健檢工作坊改進調修後，交付成果作品：10 分鐘完成版與 2 分鐘精華版，並於 2020 年 4 月 11 日前繳交完畢。
7. 主辦單位於 2020 年 4 月 12 日進行影片評選，並查核成果作品是否符合健檢意見，通過者始可領取準時交片獎助金。

（三）【影片製作完成後】

1. 各隊需自行保留完成作品，作品一經主辦單位受領，恕不退還。
2. 學員須於 2020 年 4 月 25 日參與成果發表會。
3. 依本活動辦法完成之所有文字、靜態與動態影像作品，均無償、永久授權主辦單位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改作、公開發表等。

四、著作權相關：

- 依本活動辦法完成之所有文字、靜態與動態影像作品，均無償、永久專屬授權主辦單位使用，主辦單位有權就前文字、作品一部或全部自行或轉授權第三人使用、修改、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傳輸、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發表、改作、散布、發行、翻譯及一切相關行為等。

- 參與者須保證其於撰寫、拍攝及使用於本活動之文字與影音資料，係自己之獨立開發創作，並無任何侵犯或抄襲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如有違反，須自負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並將撤銷其活動參與者之資格，不再支付任何費用，並追回補助金，終止所有權利義務。

伍、本活動師資群

1.	陳聰富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
2.	林明昕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3.	涂予尹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系助理教授
4.	王毓正	成功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5.	洪偉勝	律師，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6.	陳順孝	輔仁大學新聞傳播學系副教授
7.	楊仁佐	紀錄片導演

陸、營隊輔導律師(每隊配置一位)

1.	羅婉婷律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制組、政治大學法學研究所刑法組畢業 澄泓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張安婷律師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組、政治大學法學研究所刑法組畢業 杏晨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3.	張竹君律師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副理

4.	朱健興律師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義祺法律地政士聯合事務所合署律師
5.	王仲軒律師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畢業 長春法治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6.	黃　俐律師	台北大學法律學系、東海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業 品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7.	曾宿明律師	輔仁大學畢業 品律法律事務所律師
8.	何彥勳律師	中興大學財經法律系畢業 合律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9.	謝孟釗律師	政治大學新聞系、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 謝孟釗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
10.	陳明政律師	政治大學法律系、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業 勝綸法律事務所律師
11.	張淑瑛律師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 寶德楊法律事務所律師
12.	黃盈舜律師	台灣大學法律系、台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畢業 長江大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13.	李仲昀律師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基礎法學組畢業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14.	林怡君律師	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畢業 企業內律師
15.	田芳綺律師	台北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畢業 瑟法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16.	王慕寧律師	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畢業 王慕寧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17.	劉又禎律師	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 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律師
18.	林玥彣律師	台北大學法律系財經法學組畢業 聲威法律事務所律師
19.	趙永瑄律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民事法組畢業 國巨律師事務所律師
20.	陳　顥律師	台北大學法律系、臺北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業 建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21.	楊富勝律師	政治大學法律系、東華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畢業 廉貞法律事務所律師

附件二、隊員個人簡介

隊伍名稱		隊員姓名(一)	
1. 自我介紹（請於 350-600 字之間敘述）			
2. 參與動機（請於 350-600 字之間敘述）			
3. 作品、社團或服務經歷、特殊表現			
說明：(1) 請條列式列舉。 (2) 可檢附相關資料供審核。作品電子檔請註明隊伍名稱，以 email 方式投遞至 civicengage222@gmail.com。 (3) 非電子檔形式作品可先於本表說明，後於口試時提出。			
4. 備註說明（視需要填寫）			

附件二、隊員個人簡介

隊伍名稱		隊員姓名(二)	
1. 自我介紹（請於 350-600 字之間敘述）			
2. 參與動機（請於 350-600 字之間敘述）			
3. 作品、社團或服務經歷、特殊表現			
說明：(1) 請條列式列舉。 (2) 可檢附相關資料供審核。作品電子檔請註明隊伍名稱，以 email 方式投遞至 civicengage222@gmail.com。 (3) 非電子檔形式作品可先於本表說明，後於口試時提出。			
4. 備註說明（視需要填寫）			

隊伍名稱		隊員姓名(三)	
1. 自我介紹（請於 350-600 字之間敘述）			
2. 參與動機（請於 350-600 字之間敘述）			
3. 作品、社團或服務經歷、特殊表現			
說明：(1) 請條列式列舉。 (2) 可檢附相關資料供審核。作品電子檔請註明隊伍名稱，以 email 方式投遞至 civicengage222@gmail.com。 (3) 非電子檔形式作品可先於本表說明，後於口試時提出。			
4. 備註說明（視需要填寫）			

隊伍名稱		隊員姓名(四)	

1. **自我介紹**（請於 350-600 字之間敘述）

2. **參與動機**（請於 350-600 字之間敘述）

3. **作品、社團或服務經歷、特殊表現**

說明：(1) 請條列式列舉。
(2) 可檢附相關資料供審核。作品電子檔請註明隊伍名稱，以 email 方式投遞至 civicengage222@gmail.com。
(3) 非電子檔形式作品可先於本表說明，後於口試時提出。

4. **備註說明**（視需要填寫）

「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拍攝主題發想表

題目發想說明

1、 選題：題目限於與公共事務有關之法律議題，請填 3 題，包括：案例、爭議、公民素養。

案例~盡量口語化

爭議~所遇到的法律問題、法律價值衝突

公民素養~依據相關法律提出評析看法

2、 類科：由以下四類科擇一發想(若所填的 3 題跨類科，由主辦單位代為選定類科)：

1. 基本人權
2. 環境正義
3. 國際關係
4. 政府職能

3、 如學員所提供之題目重複，由主辦單位於面試時協調；若有需要，將請學員換題目。

4、 每題總字數：150 字以上；參考樣本如表格後範例。

隊伍名稱	
發想主題(一)	(請勾選類別) ☐ 基本人權 ☐ 環境正義 ☐ 國際關係 ☐ 政府職能
說明：請用約 150 字簡單說明	

隊伍名稱	
發想主題(二)	(請勾選類別) ☐ 基本人權 ☐ 環境正義 ☐ 國際關係 ☐ 政府職能
說明：請用約 150 字簡單說明	

隊伍名稱	
發想主題(三)	(請勾選類別) ☐ 基本人權 ☐ 環境正義 ☐ 國際關係 ☐ 政府職能
說明：請用約 150 字簡單說明	

題目範例

（一）：政府職能

1. 民意機關可以用內規限制民意代表行使職權嗎？

案例：某市議會通過六點半條款，往後議會質詢最晚只能到六點半。若依新規定，每位議員質詢 15 分鐘，只夠 40 位議員使用。由於高雄市有 66 位議員，所以議會要求議員先抽籤，抽到才能質詢市長。

爭議：A. 議會可以因為要準時下班而縮減質詢人數或時間嗎？
B. 如此，未抽到質詢者，是否有負選民的託付？

公民素養：選民選出民意代表（議員）監督市政，而質詢正是表現公開監督的重要方式，議員受選民託付的民主

意義，不宜以議會內規逕行減損。

2. 其他參考題目：

(1) 某人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天天開著綁上大幅五星旗的吉普車繞總統府數圈，再揚長而去。試問警察可否取締？

(2) 某政黨黨綱明白支持一國兩制，要求中華民國政府應儘速讓台灣與香港一樣，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政府有無正當理由與依據取締或撤銷政黨登記？

(3) 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票要過 5%才能分配不分區立委的席次，不足 5%得票率的小黨就不能分配，這樣是否違憲？ (選票補償金？？)

(4) 警察在嫌疑犯車上裝 GPS 蒐證，可以嗎？我沒有犯法，可以拒絕警察臨檢嗎？

(5) 如今台北市、新北市均以各設副市長三人，但依憲法規定，五院均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人民可透過公投要求修憲嗎？

(二) 基本人權

1. 網路上常見的按讚、留言或肉搜會不會出事？

案例：網路上鄉民處處是，看到不爽內容就留言批評，喜歡的內容就按讚或隨手轉傳，看到喜歡或不爽的人就肉搜、甚至公布？在匿名的掩蓋下，大家都可以隨心所欲做自己嗎？！

爭議：A. 言論自由是否應該受限制？我有沒有言論免責權？

B. 怎樣的按讚、留言、肉搜會被告？會關還是要賠錢？

C. 如果不小心轉傳到假消息，我會不會有事？

公民素養 ：身為公民，應該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任的素養。在憲法言論自由的保護下，固然可以盡情表達自我，但也不能因此侵犯到別人的權利。

2.其他參考題目

(1) 換發身分證要按指紋，是不是侵害隱私權？

(2) 債主緊迫盯人，每天跟在債務人後面，警察可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開罰債務人？

狗仔跟追明星，明星受不了報警處理，狗仔持續跟追，警察可否對狗仔開罰？

(3) 不爽縣長土地徵收政策，認為縣長圖利財團，便到縣政府前面撒冥紙、唱牽亡歌，會不會構成汙辱公署罪？

(4) 大學生在學校張貼自己支持的總統候選人的海報，被學校撤下，學生可以主張言論自由被侵害，向法院提告嗎？

(5) 中學生缺考期末考，學校依據評量辦法將成績打七折計算，中學生可否認為此規定違反平等原則，到法院提告？

（三）：環境正義

包含「生態正義」與「環境正義」兩個子議題。

1. 台灣的白海豚、石虎、黑熊等均極度瀕危或瀕臨絕種，可以為了有效保育而排除各種致命的行政設施嗎？

案例：全球不到 65 隻的白海豚，棲息地因水庫攔截水量而破壞食物鏈，加上台塑六輕與煉鋼廠、火力與風力發電等等開發案帶來水域污染與噪音；而沿海慣行的刺網捕魚更是造成絕大部分白海豚傷痕累累。

爭議：A. 保育瀕臨絕種生物與開發案的法益，何者優先？

B. 中央與地方政府可以因為保育而限制或禁止以上的破壞嗎？

C. 如果政府怠惰，公民可以為這些生物遭受威脅而提出訴訟要求嗎？

公民素養：環境基本法第 3 條規定「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

2. 台灣採礦區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高度重疊，礦業法立法之初與多次修法過程皆未能充分考慮原住民族的傳統權益，是否可以因為配合國家經濟政策而無視原住民傳統權益之保障？

案例：亞泥公司為配合產業東移的國家政策及經濟建設計劃，自民國 60 年代至今在花蓮縣新城山設廠，取得礦業權已逾 50 年，場址除與原住民保留地範圍高度重疊之外，礦場作業過程所造成之噪音、震動、空氣污染等公害威脅生活環境。

爭議：A. 依法許可或配合政策之開發行為可以成為社會弱勢族群權益受損的正當化事由？(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之原住民族條款)

B. 族群的集體權受到來自於國家忽視或不作為時，應該怎麼辦？

公民素養：A.原住民族先於目前主流族群而存在於台灣，在早期人權保障不發達的年代，原住民族的文化、傳統乃至於土地權利也被集體性漠視或歧視，或是甚至被剝奪而淪為「環境不正義」的犧牲族群。

B.在追求所謂主流社會利益的過程中，少數是否必然要為多數利益讓步？

3.其他參考題目：

(1) 某鎮對外聯外道路僅有一條，近年因人口激增，上下班嚴重塞車，當地居民連署要求興建新路，道路工程單位提出三個路線方案：1 直接貫穿黑面琵鷺的夜棲點濕地(以下同)，節省 90 秒；2 沿著濕地外圍興建，節省 60 秒；3 擴寬濕地 300 公尺以外既有產業道路，節省 30 秒。

(2) 某地為原住民傳統領域，某大公司發現此處有豐富礦藏，向主管機關申請採礦權礦，主管機關也核准，但該地原住民認為開礦會破壞當地環境與原住民文化，且其決策程序並未尊重傳統領域土地主體性，故強力反對。

(3) 某山區地帶因具有惡地地形，土地貧瘠不利於農作，且地處偏遠致逐年人口流失與結構老化。主管機關擬在此興建事業廢棄物處理廠並已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但在地 NGO 近年來正致力於推動此惡地地形被登錄為「自然地景」，以發展社區旅遊。

(4) 某縣政府擬以無敵海景第一排為主題，興建濱海觀光旅館，並擬藉此吸引觀光客入住消費，增加當地就業人口與周邊產業經濟發展。為加速興建進度，並將開發基地分割為兩塊地號，藉此以免除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義務。

（四）：國際關係

1. 外國人士持加拿大護照以觀光旅遊名義入境台灣，參加反送中集會。

案例：外國人士持外國護照以觀光旅遊名義入境台灣，參加聲援反送中集會，並未遭到取締。相對於先前中國學者來台宣傳武力統一台灣，卻遭強制驅逐。我國政府是否有執法標準不一的問題？

爭議：A. 外國人士可以參加台灣的群眾運動嗎？
B. 為何同樣是持外國護照入境，兩者的境遇大不同？

公民素養 ：台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可以在維護國家安全與利益的前提下，依行政裁量自主決定是否允許外籍人士入境、停留。由於武力統一台灣的主張有害台灣的安全與利益，故可隨時將之驅逐出境。

2.其他參考題目：

(1) 某國警方破獲來自台灣的詐騙集團，從該國向中國人民撥打網路電話詐財。由於這些人屬於非法入境，故該國擬將犯罪人遣送回其出發地。如果該國與中華民國政府沒有邦交，會發生什麼問題？應該怎麼辦？

(2) 近年南海島嶼主權爭議不斷，若某國軍隊攻佔我國控制的太平島，我國可否提交國際法院處理？如果出兵攻佔太平島的是中國，則其情況在法律上有何不同？

(3) 由於台灣因為國際地位問題而未簽署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則對於海洋法公約的相關規定，包括禁止非法（Illegal）、未報告（Unreported）及不受規範（Unregulated）的捕魚行為等協議，台灣有必要遵守嗎？

(4) 當世界各國從承認中華民國改為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後，中華民國在該國的大使館、領事館等財產便隨之轉移所有權予中華人民共和國。
位於京都的學生宿舍光華寮，是中華民國於二戰後購買的國有財產，此一財產應該隨著與日本斷交而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嗎？斷交後的中華民國政府可以在日本擁有國有財產、甚至在日本國內法院提出訴訟嗎？

附件一、報名表

說明：1. 請詳實填寫下表。如填寫內容經查核後有虛偽不實，將取消參加資格及獎勵。
2. 並以 word 檔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https://forms.gle/CkLvTiuxWX7Peofh7）。
3. 主要聯絡人為各隊伍與主辦單位聯繫窗口，須確實將所有聯繫事項轉達給組員。
4. 主辦單位受理報名後，將發送確認函至主要聯絡人信箱。

「公民法學教室培力營」報名表

主要聯絡人／隊員 一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學　　校		科 系		年級	
	出生年月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住址					
隊員 二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學　　校		科系		年級	
	出生年月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住址					
隊員 三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學　　校		科系		年級	
	出生年月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住址					
隊員 四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學　　校		科系		年級	
	出生年月					
	聯絡電話		E-mail			
	聯絡住址					